

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探析

黄文义 杨继国

(厦门大学 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寓于其工资理论之中,但又立足于不同视角,有必要对其单独论述。通过理论探析可知,应从四个维度全面理解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工资量取决于劳动力价值量,等于劳动价格与一定时间限定内劳动量的乘积;资本主义工资运动总是以资本增值需要为转移;工资运动总是伴随着利润运动,且由后者决定;对工资运动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因素都不产生于劳动力市场,而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制度本身。

关键词: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劳动力价值量;资本增值需要;利润运动;劳动力市场

中图分类号:F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674(2016)01-016-06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篇论述《工资》时,提出了有关工资运动的理论。“工资的实际运动显示出一些现象,似乎证明被支付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它的职能即劳动本身的价值。”^{[1]621} 马克思在这里提出工资实际运动是为了说明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歪曲反映,从而揭示资本主义工资平等表象背后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马克思在这里虽然没有专门论述工资运动理论,但已暗含了对工资运动的阐述。

对马克思的工资理论,很多学者都进行过研究和解读,归纳起来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马克思工资理论包括:劳动力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以及阶级斗争理论,可以称为“劳动力价值规律”理论,即工资在本质上由劳动力价值决定,同时还受到劳动力供求关系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状况的影响。^{[2]~[8]} 广义的马克思工资理论除前面三个理论之外,还包括宏观工资理论,即工资所代表的消费与宏观资本积累之间的矛盾关系及工资长期历史运动趋势^[9]。就现有的研究来看,其立足点依然在工资本身,而对工资运动同样没有涉及。因此,有必要对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进行专门论述,因为它虽然寓于马克思工资理论之中,却有着不同视角,工资运动理论更关注工资量的规定及其变动分析。

一、劳动力价值量与工资运动

工资的本质是劳动力价值,所以劳动力价值的大小也就规定了工资量的基本维度。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占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1]199} 其包括三项内容:一是维持劳

收稿日期:2015-08-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L004)

作者简介:黄文义(1986-),男,福建莆田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杨继国(1958-),男,重庆云阳人,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

劳动者本人所需生活资料的价值；二是维持劳动者家庭及繁育后代所需生活资料的价值；三是为使劳动力获得一定技能所需的教育和训练费用。自然地，这三项所需费用的多寡决定了劳动力价值的大小，从而决定工资量的高低，这在一般概念意义上无疑是正确的。然而，现实工资运动中劳动者个别工资量的确定是工资运动的起点，因此如何在个别工资量中体现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就显得至关重要。

马克思指出：“一般规律就是：如果日劳动、周劳动等等的量已定，那么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决定于劳动价格，而劳动价格本身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值而变化，或者是随着劳动力的价格与其价值的偏离而变化。反之，如果劳动价格已定，那么日工资或周工资就决定于日劳动或周劳动的量”。^{[1]625,626}这里需弄清三点：第一，因为劳动力价值是由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故工资计量如果没有一个时间限度就失去意义，通常时间限度是一个工作日、工作周或工作月，相应地工资就采取了日工资、周工资或月工资的形式；第二，所谓“劳动价格”是指单位时间内劳动力价值，若以一个工作日计算，劳动价格就是一个劳动小时的价格，即：劳动价格 = 劳动力的日价值 / 一定小时数的工作日；第三，所谓“劳动量”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的劳动耗费量，通常受三个因素制约：劳动时间、劳动强度以及劳动者熟练程度。由上面“一般规律”可知，一定时间限度内工资量等于劳动者的劳动价格与他在这一段时间内所提供劳动量的乘积，考虑到劳动价格本身取决于劳动力价值，为反映这种内在逻辑关系，可将这个乘积称为“劳动力价值量”，即工资量 = 劳动力价值量 = 劳动价格 × 劳动量。以日工资为例，假设劳动力 j 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的劳动量为 L_j ，劳动价格为 P ，那么他的日工资额 W_j 就是：

$$W_j = P \times L_j \quad (1)$$

对单个劳动者来说，劳动力价值量大小决定其工资额高低，因此可以看出，劳动力价值量这个乘积公式是分析工资运动的起点，也是一个基本范畴。公式(1)中的两个因素，劳动价格受劳动力价值制约，因为劳动力价值“在一定社会的一定时代，它们的量是一定的，所以可以看作是一个不变量”，^{[1]593}所以在一定社会一定历史时期也可以假定它是不变的。当然，这并不排除劳动力价值从而劳动价格随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另一个因素劳动量则会因人而异：第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通常是以工人其劳动时间的长短或生产产品的件数为依据支付工资，也就是资本主义工资通常采取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的形式。因此，对不同劳动者来说，他可以选择不同劳动时间，多劳多得，但由于“资本的专制”使得工人实际上并没有这种选择工作时间的“自由”；第二，不同劳动者的劳动效率会存在差异。不同劳动效率使得在相同时间内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会存在差异，从而造成不同工人之间工资出现差异。此外，同一工人在不同时间段劳动效率也会存在差异，使得他在相同时间内也会提供不同的劳动量，工资出现涨落。这就形成了马克思归纳的工资实际运动的两大类：“第一，工资随着工作日长度的变化而变化。”^{[1]621}“第二，执行同一职能的不同工人的工资之间存在着个人的差别。”^{[1]621}

马克思对工资运动的归纳分类更为直观的现象是：同一个工人的工资有涨有落，不同工人的工资千差万别。劳动力价值量乘积公式虽然能够从量的规定上解释工资量的决定及其运动，然而工资不是一般性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经济现象，而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特有的经济现象。^[9]因此，要正确认识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同样要在资本主义特定生产方式的框架内去理解，尤其要从资本积累中去理解。

二、工资运动与资本增殖需要

马克思在《工资》篇之后，用大量的篇幅对资本积累过程展开论述，这样的结构安排正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的体现。诚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言：“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0]发展生产力是资本追寻利润的本

性所带来的必然结果。可以说,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就是资本积累的历史。资本主义制度下任何经济现象的动因都在于资本积累,而资本积累的目的在于实现资本增殖需要,因此,实现资本增殖需要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经济现象的源动力,工资运动亦不例外。

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扮演着重要角色。“一旦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奠定下来,在积累过程中就一定会出现一个时刻,那时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发展成为积累的最强有力的杠杆。”^{[1]717}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一般是指劳动过程中的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能缩短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的劳动时间,从而使较小量的劳动获得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价值”,^{[1]366}结果是单位商品价值量降低。对于劳动力而言,劳动生产力提高会导致相同结果,“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劳动力的价值也是这样,因为它是由商品价值决定的。”^{[1]371}也就是说,从资本主义长期发展趋势看,随着劳动生产力提高,在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工资在长期运动中有下降趋势。

虽然提高劳动生产力使商品便宜,并通过商品便宜来使劳动力便宜,是资本的内在冲动和经常趋势,但在现实工资运动中并不这么简单。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决定工资的一般变动的,不是工人人口绝对数量的变动,而是工人阶级分为现役军和后备军的比例的变动,是过剩人口相对量的增减,是过剩人口时而被吸收、时而又被游离的程度。”^{[1]734}产业后备军增减是相对于资本实现价值增殖需要而言的,随着资本主义经历危机、萧条、复苏、繁荣的周期循环,产业后备军相应地收缩和膨胀,并在劳动力市场上调节工资一般水平波动:在繁荣时期,产业后备军相对收缩,工资水平上升;在危机时期,产业后备军相对膨胀,工资水平下降。^[7]可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资调节机制是以资本积累对劳动力供求两方面的“内生”决定作用机制为前提的,是以资本增殖需要为转移的。

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工资向下运动是一种“内生”的长期趋势,但在特定时期,尤其是资本积累亢进期,工资向上运动仍然会出现。资本积累引起劳动价格提高(从而相同劳动量的工资率上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劳动价格持续提高,因为它的提高不会妨碍资本积累进程;第二个阶段,积累由于劳动价格提高而削弱,随着积累减少,资本和可供剥削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也就消失了。“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制会自行排除它暂时造成的障碍。劳动价格重新降到适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而不管这个水平现在是低于、高于还是等于工资提高前的正常水平。”^{[1]715}可见工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随着积累增加而上涨,但工资上涨总是以“资本增殖需要”为限。一旦工资上涨影响到资本积累正常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机制就会自动促使资本家缩减生产,降低工资,一直降到符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

综上,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过程中,工资从长期看有向下运动趋势,但这并不排除工资的涨落波动,工资的所有这些运动形式均是以“资本增殖需要”为转移。“资本主义积累的本性,决不允许劳动剥削程度的任何降低或劳动价格的任何提高有可能严重地危及资本关系的不断再生产和它的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1]716}

三、工资运动与资本主义利润运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价值形成过程,而且是价值增殖的过程。原因有二:其一,资本的专制要求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必须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也就是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其二,劳动者的从属地位意味着必须不断地再生产出合适的劳动力,劳动力价值必须根据资本需要作相应调整 and 实现,以便满足在技术进步条件下资本不断获取剩余价值的要求。因此,对于资本主义工资运动来说,工资本身运动并不具有绝对的确切意义,它只有在和资本主义利润运动所构成的矛盾统一体中,只

有在对照利润运动的同时考察工资运动,才是一个具有理论分析价值的范畴。^[9]

资本家雇用工人组织生产的唯一目的就是生产剩余价值,然而劳动力价值采取“工资”形式却巧妙地掩饰了这个最为明显的事实。当经济衰退利润下降时,资本家无一例外地选择“削减直接和间接劳动成本来弥补利润”,^[11]而当经济繁荣利润高涨,资本家为了雇用追加劳动力而“被迫”提高工资时,他们总是摆出一副“慈善家”的姿态,把工资上涨这件事反复诉说,丝毫不提自己从追加劳动力身上占有的更多的无酬劳动。可见工资运动所呈现出来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利润运动轨迹的间接结果,但这一逻辑关联或者通过工资的事后支付而变得模糊,或者通过资本家获利的隐蔽性而掩盖起来。

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一切国家里,劳动力只有在按购买契约所规定的时间发挥作用以后,资本家才支付报酬。因此,“到处都是工人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预付给资本家;工人在得到买者支付他的劳动力价格以前,就让买者消费他的劳动力”。^[1202]从资本价值增殖的角度,“工人只是在自己的劳动力发挥了作用,把它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实现在商品上以后,才得到报酬。因此,工人既生产了我们暂时只看作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剩余价值,也生产了付给他自己报酬的基金即可变资本,而后者是在它以工资形式流回到工人手里之前生产的,只有当他不断地再生产这种基金的时候,他才被雇用。”^{[1]654}工资只不过是工人用自己上一期劳动来支付这一期劳动的货币表现,“工人今天的劳动或下半年的劳动是用他上星期的劳动或上半年的劳动来支付的”,^{[1]655}“资本家把工人自己的对象化劳动预付给工人。”^{[1]655}工资的支付是以资本家利润的实现为前提的,资本家只不过是把工人的劳动创造以“支付工资”的名义返还给工人而已。

另一方面,“劳动力只有在它会把生产资料当做资本来保存,把自身的价值当做资本再生产出来,并且以无酬劳动提供追加资本的源泉的情况下,才能够卖出去。所以,劳动力的出卖条件不管对工人怎样有利,总要使劳动力不断地再出卖,使财富作为资本不断地扩大再生产。”^{[1]714}也就是说,不管工资怎样上涨,资本家既然会雇用工人,总是因为工人能够给他提供一个超过其工资水平的利润回报,因为“工资按其本性来说,要求工人不断地提供一定数量的无酬劳动。”^{[1]714}一旦所雇工人人数超出资本增殖需要,出现多余,那么仁慈的资本家先生总会很看得开地说一句:“好聚好散,请你们离开吧”,把这些多余工人退回到劳动力市场,抛向街头。

无论工资如何上涨,它总是包含着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的必然,工资上涨往往出现在经济繁荣期,这个时期资本积累异常迅速,每个资本都在急剧膨胀,相比于工资上涨,资本所获利润增加幅度更大,速度更快。“相对地说,即同剩余价值比较起来,劳动力的价值还是不断下降,从而工人和资本家的生活状况之间的鸿沟越来越深”,^{[1]597,598}这就是隐藏在工资上涨运动现象背后的本质。这一点早已被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事实所证明,工资增长日益落后于利润增长已经成为一种不可否认的现实趋势。

四、劳动力市场中的工资运动

劳动力市场是工资运动的直接场所,不管工资运动受何种因素驱动,最终都要在劳动力市场上表现出来。资本主义工资运动受“劳动力价值规律”制约,即工资在本质上由劳动力价值决定,但同时受劳动力供求变动以及劳资之间斗争状况的影响而围绕劳动力价值上下波动。这就是劳动力市场上表现出来的工资运动形式,劳动力价值规律是工资运动的一般规律。

资本主义条件下,“相对过剩人口是劳动供求规律借以运动的背景”,^{[1]736}劳动力市场上相对过剩人口表现为失业工人与就业工人之间的“恶性竞争”。“工人阶级中就业部分的过度劳动,扩大了它的后备军的队伍,而后者通过竞争加在就业工人身上的增大的压力,又反过来迫使就业工人不得不从事过度劳

动和听从资本的摆布。”^{[1]733}“劳动供求规律在这个基础上的运动成全了资本的专制”，^{[1]737}并且成为调节工资的决定因素。也就是说，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供求变动对工资的影响是通过相对过剩人口变动对工资的调节来体现的。

“如果工人阶级提供的并由资本家阶级所积累的无酬劳动量增长得十分迅速，以致只有大大追加有酬劳动才能转化为资本，那么，工资就会提高，而在其他一切情况不变时，无酬劳动就会相应地减少。但是，一旦这种减少达到这样一点，即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不再有正常数量的供应时，反作用就会发生：收入中资本化的那部分减少，积累削弱，工资的上升运动受到反击。”^{[1]716}换句话说，如果经济处在繁荣期，生产发展很快，资本积累速度也很快，以致于资本家为了适配不断增加的剩余价值资本化的需要，必须不断地投入追加劳动，资本家对劳动量需求增大。在追加劳动量通过增加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或劳动熟练程度仍不能满足的时候，资本家就会雇用更多劳动力，增加对劳动力的需求，从而迫使工资提高。但如果工资一直提高达到这样一个点，即在这点上追加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并不能满足资本增殖需要，那么，资本家就会降低剩余价值积累率，缩减生产，积累削弱，相应的就是减少劳动量，在已经增大的劳动效率（相比于工资上涨之前）情况下，最直接的结果就是更多工人被解雇，这些被“游离”出来的劳动力又回到劳动力市场，增加了劳动力市场中“产业后备军”的供给，使得工资开始下降，重新下降到适合资本增殖需要的水平。

在劳动力市场，工资变动受到劳动力供求状况影响，反过来，工资涨落也会促使劳动力供求发生变动。通常工资变动会引导劳动力在不同行业之间，或不同领域之间流动。然而，这只是劳动力市场的表象运动，隐藏在这种表象背后的是资本的绝对操控力，不管是工资涨落，还是劳动力供求变动，最终都要取决于资本增殖需要。这种本质特征在考察社会总体的劳动力供求状态时会更加明显地显现出来。

劳动力市场作为决定工资水平的直接场所，阶级斗争也在这一领域产生直接效果。其表现形式是资本家总是想方设法压低工资，但工人通过组织工会等形式进行反抗，从而决定了工资水平与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偏离程度，这种偏离“取决于资本的压力同工人的反抗这二者的力量对比”。^{[1]597}但是，决定阶级间的力量对比，进而影响劳资双方市场议价能力的根本因素，是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地位。^[7]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控制着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劳动者则已经自由得一无所有，除自身劳动力所有权之外就别无他物，“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工具和劳动过程中所必须的生活资料，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作非财产来发生的关系”^[12]。所以，很明显，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工人阶级所处的是绝对从属的地位，而资本则处于绝对主导地位，这就决定工人在工资运动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因此，马克思说：“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屏障，是自己不致再通过自愿与资本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和后代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1]349}工人阶级要想保障工资运动有利于自己，只有团结起来同资本家阶级作坚决斗争，才能争得一个起码的劳动条件和工作日法律制度的重新安排。

综上，劳动力市场是工资运动所借以实现的场所，不管是因为劳动力价值变动，还是因为市场上劳动力供求关系变化，抑或是因为劳资双方市场谈判力量出现变化，抑或是最核心的因素资本积累对工资运动提出新的要求，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带来工资在劳动力市场的运动。

五、结论与启示

马克思的工资理论蕴含了工资运动理论，但马克思本人及其后来研究者都没有对其进行过单独论

述。本文立足于不同视角,更加关注从运动中来理解资本主义工资本质,这无疑更符合马克思的辩证思维方法。因此,从马克思工资理论中析出工资运动理论加以专门论述,不仅是马克思工资理论发展的需要,也是进一步深化理解马克思工资理论的需要,具有较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通过理论探析可知,应该从四个维度去理解马克思工资运动理论:第一,马克思工资理论中不仅给出了工资质的规定,也给出了工资量的规定。工资量取决于劳动力价值量,等于劳动价格与一定时间限定内劳动量的乘积,这是现实经济中判定工资高低涨落的基本规则;第二,资本主义工资运动总是以资本增值需要为转移,不论是长期中工资变动,还是短期中工资波动,资本及其积累的需要才是最根本的决定因素;第三,工资运动总是伴随着利润运动,而且利润运动决定着工资运动;第四,劳动力市场不过是工资运动借以表现的场所,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因素都不产生于劳动力市场本身,而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制度。

与工资一样,工资运动也是资本主义经济中特有的经济现象。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以及企业经营方式日趋多样化,劳动雇佣关系在劳动关系中的比重日益增大,劳动力市场对职工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迅速增强,^[6]因此工资运动理论对我国工资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首先,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工资的市场化改革不应该成为“资本的专制”,市场机制不应该成为资本压低工资的杠杆;^[13]其次,要正视寓于市场经济的劳动力价值规律对工资运动的决定作用,政府只能引导工资运动,而不能用行政力量干预工资运动;最后,要打破“资本的专制”,只能彻底消灭雇佣劳动制度,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工资理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 许植. 关于资本主义工资的实质[J]. 北京:教学与研究,1962(4):35-37.
- [3] 孟氧. 马克思的工资理论与拉萨尔的工资铁则[J]. 北京:马克思主义研究,1985(3):193-219.
- [4] 郭铁民. 马克思工资理论探讨[J]. 长春:当代经济研究,1999(1):60-68.
- [5] 杨衍江. 马克思的工资理论与我国市场工资机制的完善[J]. 昆明:经济问题探索,2000(1):19-21.
- [6] 李志远. 解读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工资决定的历史和道德因素[J]. 北京: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3):99-102.
- [7] 方敏,赵奎. 解读马克思的工资理论[J]. 北京:政治经济学评论,2012(3):58-70.
- [8] 刘晋.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现代西方经济学工资理论之比较[J]. 哈尔滨:学术交流,2013(4):75-78.
- [9] 王生升.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工资理论[J]. 北京:政治经济学评论,2007(1):147-168.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7.
- [11] 罗伯特·布伦特. 繁荣与泡沫[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19.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00.
- [13] 王云中,吕丽娟. 劳动报酬进入上升通道及进一步提高的措施研究[J]. 新乡:管理学报,2015(2):42-56.

责任编辑:郑洪昌